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1064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探清水街

申请人 北京海城百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路万科星园甲2号3层J内101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中介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组织展销会；商业项目管理服务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